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苏大能源〔2023〕8号

能源学院优秀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试行）

为鼓励能源学院博士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进取，结合能源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

能源学院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博士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

1.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30000元（本学年度未获得学业奖学金）、 $30000-X$ 元（本学年度已获得学业奖学金，X为已获得学业奖学金金额度）；

硕博连读博士一年级研究生：20000-X 元（本学年度已获得学业奖学金，X 为已获得学业奖学金额度）。

2. 奖励名额：不限。

三、申报条件

1. 参照《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2. 科研成果积分要求

1) 博士研究生：不低于本年度能源学院国家奖学金博士生获得者的科研成果积分（最新科研成果发表之日在当年度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发布日之后）；或不低于上一年度能源学院国家奖学金博士生获得者的科研成果积分（最新科研成果发表之日在当年度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发布日之前）；

2) 硕博连读博士一年级研究生：不低于当年度能源学院国家奖学金硕士生获得者的最高科研成果积分。

3. 科研成果时间期限

1) 博士研究生：研究生进入现培养阶段以来至最新科研成果发表之日；

2) 硕博连读博士一年级研究生：研究生进入硕士培养阶段以来至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

四、评审原则

1. 能源学院优秀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严格执行评定细则，杜绝弄虚作假。

2. 能源学院博士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仅可获评一次能源学院优秀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硕博连读博士一年级研究生获评不计入）。

3. 能源学院博士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以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4. 同一学年度中，能源学院优秀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兼得学院捐赠类奖学金（例如：能源学院研究生学术嘉年华）。

五、评定办法

1. 科研成果积分计算方法（附件一）
 - 1) 论文

按论文最新学校业绩点（一个业绩点为一分）的总和计算；
 - 2) 专利

凡已正式授权或获授权通知书的国家发明专利（本人为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本人为第二申请人）同论文计算方法；
 - 3) 其他

按学校规定的其它业绩点计算；
 - 4) 以上未列入的相关科研成果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成果的级别酌情加分。
2. 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 1) 根据校研究生院注册系统中的导师认定学生导师；
 - 2) 论文及专利等科研成果第一作者第一单位须为苏州大学能源学院。硕士研究生申报评奖的科研成果，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若本人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申报评奖的科研成果，本人必须为第一作

者。科研成果作者排列第一者视为第一作者，其他情形者均不视为第一作者；

- 3) 科研成果须 Published Online (DOI 号)；
- 4) 科研成果分区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表；
- 5) 发明专利类的成果申报须提供正式授权证书，及授权通知、作者排序等相关证明材料；
- 6) 获校级及以上学术类相关奖励，附奖状复印件；
- 7) 获社会服务等表彰奖励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六、评审工作程序

1. 评奖工作程序以学院发布通知要求为准，符合规定条件并有意愿申请能源学院优秀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向能源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各项表现进行评审并充分考虑导师的推荐意见，在必要时可组织答辩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人员后，在能源学院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3. 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能源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讨论并予以答复。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八、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能源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一) 学术成果业绩点

序号 类别 积分

- 1 Nature、Science 论文 10000
- 2 Cell、New England 论文 5000
- 3 Nature 系列论文 1000
- 4 Top Journal 500
- 5 SCIE 第一分区论文 300
- 6 SCIE 第二分区论文 150
- 7 SCIE 第三、四分区论文 100
- 8 EI 期刊收录论文 80
- 9 ISTP 收录论文 40
- 10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0
- 11 外文专著 500
- 12 中文专著 300
- 13 编著 50

(二) 知识产权成果业绩点

序号 类别 积分

- 1 美日欧发明专利 600
- 2 其它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 300

- 3 国内发明专利 200
- 4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100
-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50
-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2023年10月17日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